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2月29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字〔2021〕252号，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15日，肥西县城乡渣土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4月完成；2022年6月1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环建审〔2022〕2045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我公司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建设，于2022年7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人员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8月2日-3日，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20220801BP02702H）以及现场勘察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关于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本报告初稿完成编制时间为2023年1月，初稿完成后组织三位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1月，后在网站公示备案。

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一、通过审查验收监测报告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上派镇北张社区地块弃土消纳场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执行标准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要求，验收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已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企业下阶段应注意以下工作：

加强运营期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封场后及时按照要求做好绿化等生态恢复工作。

三、《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补充施工期、封场期的验收调查内容，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2、核实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明确是否需要涵盖汽车尾气的验收监测内容；3、补充项目在各时期内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补充完善各时期相关环保设施照片；4、补充雨污水管线图，规范附图附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定期维护，调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弃土完毕，采用人工方式将表层土进行土地整治后对消纳场撒播草种并采取密目网苫盖等措施，后期再利用移交由地方政府管理。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